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年7月20日

連 絡 人：政風室主任張方賓

連絡電話：(06)921-1699

---

### 本署舉辦115年新進人員廉政法紀及機密維護教育訓練 確保機敏資料不外洩，從源頭守護檢察機關公益形象

#### 一、本署舉辦新進員工、檢察官助理等約僱用與委外人力教育訓練， 宣導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敏資料不外洩

隨著政府業務形態趨向多元，除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外，約僱與勞務承攬人力已成為推行政務不可或缺之助力，「非編制內公職人力」在協助檢察機關運作時，同樣接觸大量資安與公務秘密，若疏於法規認識，極易陷入廉政風險。本署於115年7月16日上午，在6樓會議室辦理廉政法紀及機密維護教育訓練，邀集所屬新進人員、約僱用及委外人力共計17人參訓，由陳書郁主任檢察官講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輔以近期發生實例，提升參訓人員專業職能，確保機敏資料不外洩，從源頭守護檢察機關公益形象。

#### 二、檢察長致詞訓勉參訓同仁不論是否為編制內均應善盡保守公務機 密責任

檢察長吳怡明致詞表示：本署經辦業務多數屬公務秘密，主要為偵辦中案件內容及個人資料，且公務機密不以明文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除依法令任用之公務員有身分責任外，因各部門以約僱用及承攬人力協助各項業務之推行已是常態，無論是否具公務員身分，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知悉之偵查內容或當事人個資均有保密責任，如有違反必然連動廉政相關責任，並提示最高檢察署114年編撰國家機密保護法逐條評釋中相關節錄內容有詳盡解說，其內容責成相關科室提供予本署同仁作為組織學習之用。

### 三、教育訓練內容切合實用，參訓人員表示對於提升專業能力極有助益

本次研習除主任檢察官講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外，另由政風室主任簡報廉政倫理規範、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等廉政法規；人事室主任簡報員工差勤、職場霸凌與防治性擾擾；會計室主任簡報公務經費核銷實務及總務科長簡報公物使用管理應行注意事項，並於訓練後由參訓人員填載滿意度調查表，回饋內容表示對於本次教育訓練均是非常滿意或滿意，並認為對於提升專業能力極有助益。



檢察長致詞勉同仁善盡保守公務秘密責任



陳主任檢察官講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講習訓練會場-1



講習訓練會場-2



政風室簡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人事室宣達人事業務重要政策



會計室宣達公費申領與核銷應行注意事項